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協易機 公司提供

決議 (擬議) 進度	股利所屬年(季)度	股利所屬期間	期別	董事會決議(擬議)股利分派日	股東會日期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元)	本期淨利(淨損)(元)	可分配盈餘(元)	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元)	股東配發內容							摘錄公司章程-股利分派部分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		股東配股總股數(股)
董事會決議	109年年度	109/01/01~109/12/31	1	110/03/16	不適用	301,994,821	15,671,731	296,100,796	296,100,796	0.0	0.0	0.20000000	31,686,822	0.0	0.0	0.0	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為優先原則下，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前提，並參酌公司營運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符合內外部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之原則下，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註1：「可分配盈餘(元)」係指「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加計「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或迴轉)事項後」之數額。

註2：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期中(包含第1季、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或年度(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由董事會決議，無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增資配股)，仍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本報表爰依公司分派期間、派息/權別、授權及申報情形等判斷決議(擬議)進度；股利所屬年度107年(含)以前，則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擬議)進度。

註3：股利所屬年(季)度為108年以前者，「股東配發-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之金額「包含股東配發-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及「股東配發-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股東配發-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之股數包含「股東配發-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及「股東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